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6946  
聯絡人：蔡毓靜  
電 話：02-77365931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080093670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、附件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本（108）年6月14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3條、第9條、第25條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6月24日部法三字第1084826502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